

附件 2

《北京市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管理办 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，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，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技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体系，不断增强首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引领作用，规范管理本领域科技项目，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《北京市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管理办
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办
法》）制订相关工作，以构建扎实落地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管理政策体系，提高项目管理效率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科技赋能支撑建设美丽北京。

《项目办
法》编制过程中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先后研究了国家和地方科技管理政策规定，生态环境领域科技项目管理机制和政策等要求；并通过电话咨询、座谈会、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，与生态环境部、北京市科委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就领域科技项目管理布局、经验、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交流。在此基础上，组织编制了《项目办
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编制思路和主要内容

(一) 编制思路：坚持需求导向、突出重点原则，针对生态环境领域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，加强前瞻布局、重点攻关。坚持优化机制、开放创新原则，充分激发创新活力。坚持目标管理，加快应用，注重转化，增加科技成果的“实战性”。坚持公开公正、明晰权责原则，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。

(二) 主要内容：共七章三十四条，包括总则、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、项目立项管理、项目组织实施管理、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、监督管理、附则等七部分。

第一章总则，包括制定依据、项目目标、适用范围、遵循原则，共 4 条。明确本办法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、市级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，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基础研究、应用技术与开发、成果转化、示范应用等方面。

第二章责任主体和职责，包括明确市生态环境局、项目承担单位、课题承担单位等职责，共 4 条。其中明确了市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技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，建立健全科研、财务、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进展，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等工作。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，需要强化法人单位责任，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。

第三章项目立项管理，包括指南编制与发布、项目申报、项目立项、项目下达等，共 4 条。明确了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目标导向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原则，谋划确定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

攻关目标，组织编制项目年度申报指南，综合运用公开竞争、定向委托、揭榜挂帅、赛马制等多种方式遴选项目团队。明确了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的相关要求。明确了项目立项评审、项目安排原则和方式。

第四章项目实施管理，包括承担单位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、工作要求、项目调整事项、项目延期和项目终止等相关事项，共 6 条。明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。实行项目季度报告、年度自查制度，视情况开展抽查。同时，明确了项目事项调整、项目延期、项目终止的定义和范围。

第五章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，共 7 条。明确了项目期满后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时间限期、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等。明确了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组织方式、评价结论类别（通过、未通过和结题）等。规范了提交项目研究成果需提交内容、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。明确了项目综合绩效结论为未通过、结题两种情况时，对结余资金处置方式等。

第六章监督管理，共 6 条。包括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体系，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加强科研信用管理，项目承担单位加强风险防控与内部监督，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，涉密项目严格管理等。

第七章附则，共 3 条。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和执行日期，有国家或本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，从其规定。